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55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即受刑人 留承漢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2年執字30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留承漢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具保人留承漢（下稱受刑人）因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出具現金保證，由受刑人自行繳納上開具保金後遭釋放。因該受刑人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112年執字3023號案件執行時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審理中通緝到案後，指定保證金額2萬元，並限制住居於受刑人之住所即雲林縣○○鄉○○村0鄰○○路00號，由受刑人於民國112年9月6日自行繳納該保證金後釋放。嗣受刑人所犯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17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送雲林地檢署執行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本院112年9月6日刑事報到單、限制住居切

01 結書、本院112年度簡字172號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故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3 (二)上開案件執行時，經聲請人合法通知受刑人到案，並通知若
04 無故未到案將逕行拘提，惟受刑人經合法通知後，屆時仍未
05 到案，聲請人囑警至受刑人之住所執行拘提，但未發現受刑
06 人行蹤，受刑人祖父表示受刑人已許久未返家、不知去向，
07 受刑人亦未配合主動到案等情，有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
08 詢結果、受刑人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拘票、警員函覆拘提
09 未獲之報告書各1份附卷足憑，則受刑人無故經傳喚通知執
10 行未到，亦拘提無著，顯有逃匿或拒絕到案執行之情事。是
11 本件受刑人經合法傳喚而未到案接受執行，復查無受刑人遷
12 移戶籍或因另案在監在押之情事，足證該受刑人確已逃匿。
13 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5 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苡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林恆如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